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1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4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693,3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后公司将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严孟宇先生、董事雷世潘先生、董事黄义青先生、董事孙井刚先生、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 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数量为618,000股。

12.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 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数量为592,500股。

18.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 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 2024年9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85,760股。

21.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 2024年12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数量为703,200股。

23.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5年9月23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85,040股。

25.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13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一)考核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二)考核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限制发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4)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分别与重庆渝能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集团”),中电建十一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十一局”)组建联合体,收到八横线白市驿隧道至黄桷坪长江大桥段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中电十一局”)和快速路五联络线黄桷坪立交至空港东路立交段施工I(以下简称“五联络线项目”)的两个中标通知书,确认以上两个联合体分别中标八横线项目和五联络线项目等两个项目。其中,重庆建工在两个项目中承建的工程体量合计约为19.75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八横线白市驿隧道至黄桷坪长江大桥段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标总金额:2,021,466,450.08元  
项目概况: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龙坡区,起于内环快速路华岩立交东侧,向东分别穿越双山、九富庙、重钢、黄桷坪等片区后,止于黄桷坪立交西侧,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道路全长3.888km,主线为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8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要包括九富庙隧道(标准净宽13.5m,净高5m,左线隧道长3556.75m,右线隧道长3517.88m),黄桷坪隧道(标准净宽13.5m,净高5m,左线隧道长2915.271m,右线隧道长2856.227m),2处接线隧道(双山连接隧道、锦龙路接线隧道),1座互通立交(重钢立交)及钢管花连接处。  
项目工期:2,082日历天  
(二)快速路五联络线黄桷坪立交至空港东路立交段施工I  
中标总金额:1,524,403,314.24元  
项目概况: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起于春华立交,止于空港东路,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道路全长约2.7km,主线设计车速60 km/h,标准路段路幅宽度27m,双向六车道,主线隧道单洞标准路幅宽度13.5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含立交2座(桃源立交、空港东路立交),大桥1座(蒋家湾大桥620m),隧道1座(左线L1.095m,右线R1.09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线左线YK+1+960-ZK2+430.641,主线右线YK+1+960-YK2+438.33,桃源立交A、B、C、D 4条匝道,空港东路立交E、F、G 3条匝道,桃源大道、G319等现状道路改造。  
项目工期:1,460日历天

二、联合体基本信息  
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等相关约定,八横线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为重庆建工,主要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承担招标范围内施工体量的60%,承建的工程体量约1,212,879,870.05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有巨能集团,主要承担招标范围内施工体量的40%,承建的工程体量约808,586,580.03元。五联络线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为重庆建工,牵头负责项目施工实施的统筹工作,并承担招标范围内施工体量的50%,承建的工程体量约762,201,657.12元;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电十一局,主要承担招标范围内施工体量的50%,承建的工程体量约762,201,657.12元。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组建联合体,收到快速路五联络线宝山大桥西延伸段(渝武高速至江家坪立交)施工I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其中标该项目。其中,三建公司承建的工程体量约7.975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为准)。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快速路五联络线宝山大桥西延伸段(渝武高速至江家坪立交)施工I  
中标价:1,449,966,668.68元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项目西侧起点接蔡家隧道项目,向东与渝武高速、渝武高速辅线、规划五联络线相交形成枢纽立交国家院立交,以隧道形式穿过洞工业园,终点以路基形式与现状江家坪立交衔接。道路全长约3.6k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主线设计车速8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设计车速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线设枢纽立交1座,简立交2座,长隧道1座,主线高架桥2座,主线地道1座及辅道高架桥1座。

项目工期:1,260日历天  
二、联合体基本信息  
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建六局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承担按设计图实施左线K0+429.477-K1+286.247,右线K0+427-K1+281.795段国家院子立交所有工作内容,承建的工程体量约6,525万元;三建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中除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工作外剩余工作,即按设计图实施左线K1+286.247~K4+031.12,右线K1+281.795~K4+031.12的所有工作内容,承建的工程体量约7.975亿元。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6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帅丰电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资管”)已于2025年11月17日与普通合伙合伙人优势控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福建网中投资有限公司、玖势通源(上海)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汇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美天、朱灵浩、黄照华、赵超、王笛共同签署了《厦门芯势源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标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为满足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运作及业务发展需求,合伙企业增加有限合伙人广东蓝盈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势共识(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浩浩及深圳市博普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认缴出资额从人民币10,583.80万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5,177.80万元。本次投资金额,公司认缴出资额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50.08%变更为34.92%;合伙协议附件之合伙人名单将相应变更,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合伙企业已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5,177.80万元,合伙企业基金已募集完毕,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芯势源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优势控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日  
备案编码:SNKH1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将把握新兴产业投资机遇,拓展多元投资渠道。本次投资基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可以认缴出资额度为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风险可控。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不对基金形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标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标的基金财产中的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标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基金还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运营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1月19日	厦门芯势源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实缴出资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000.00
合计				3,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17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和网络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0,630,3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0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4,605,6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647%。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04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65,235,9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14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股东)共计70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151,9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7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6,384,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5.9479%;反对18,666,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122%;弃权1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99%。  
2.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6,350,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5.9406%;反对18,680,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0153%;弃权2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1%。  
3.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6,18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5.9051%;反对17,804,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0205%;弃权3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7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986元/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4. 回售款划拔日:2025年12月11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2日  
6. 回售申报期内“美锦转债”暂停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98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美锦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美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十四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美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十四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阶段)”,并将项目剩余未使用资金17,917.83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0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5年12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程序的申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0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5年12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